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灯光扩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甲 级)

采 购 人：新疆艺术剧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ZFCGHY-20240091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 投标须知正文 | 12 |
| 一、总则 | 12 |
| 二、招标文件 | 14 |
| 三、投标文件 | 15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 五、开标和评标 | 18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0 |
| 七、其他规定 | 21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 |
| 一、总则 | 21 |
| 二、评标程序 | 21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27 |
| 合同一般条款 | 27 |
| 1. 定义 | 27 |
| 2. 技术规范 | 27 |
| 3. 知识产权 | 27 |
| 4. 包装要求 | 27 |
| 5. 装运标志 | 28 |
| 6. 交货方式 | 28 |
| 7. 装运通知 | 29 |
| 8. 保险 | 29 |
| 9. 付款条件 | 29 |
| 10. 技术资料 | 29 |
| 11. 质量保证 | 29 |
| 12. 检验和验收 | 30 |
| 13. 索赔 | 30 |
| 14. 迟延交货 | 31 |
| 15. 违约赔偿 | 31 |
| 16. 不可抗力 | 32 |
| 17. 税费 | 32 |
| 18. 仲裁 | 32 |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32 |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33 |
| 21. 转让和分包 | 33 |
| 22. 合同修改 | 33 |
| 23. 通知 | 33 |

| | |
|------------------|------------|
| 24. 计量单位 | 33 |
| 25. 适用法律 | 33 |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34 |
| 合同专用条款 | 34 |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42 |
| 二、投标函 | 44 |
|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7 |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51 |
|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54 |
| 六、货物说明 | 57 |
| 七、实施方案 | 64 |
|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6 |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灯光扩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灯光扩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40091

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灯光扩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1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质保期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艺术剧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793 号

联系人：胡昊宁

联系方式：1899994154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991-4630336、18997972745、18999923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鹤宇、李娟娟、马老师

电 话：0991-4630336、18997972745、1899992300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项目名称 |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灯光扩容项目 |
| 第二章第 1.2 款 | 采购内容 | 采购、运输、售后培训等内容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第二章第 1.3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详见第三章 |
| 第二章第 1.4 款 | 交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第二章第 1.5 款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质保期 1 年。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艺术剧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793 号 联系人：胡昊宁 联系方式：18999941545 |
| 第二章第 2.2 款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 楼 联系人：王鹤宇 李娟娟 马红萍 联系电话：18997972745、0991-4630336 |
| 第二章第 3.1 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6.2 (3)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 第二章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 9.1 款 | 节能、环保政策要求 |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详见评标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 年 8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 15.5 款 | 采购预算资金 | <p>采购预算总金额：150 万元；（壹佰伍拾万元整）</p> <p>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超出上述限价，将否决其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16.1.3 款 | 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 第二章第 17.1 款 | 投标保证金 | <p>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叁万元整）</p> <p>2、递交形式：单位账户转账、电汇、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写”（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107083025521； 行号：104881006151</p> <p>开完标以后各投标单位需要将保证金回执单发送到 1986968236@QQ.com 办理退保证金事宜</p>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要2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U盘一份（正本扫描件）送达或邮寄至：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联系人：马红萍 电话：13899888275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p>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p>2024年8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第二章第25.1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二章第26.3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 | |
| 第二章第30.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2.3款 | 履约担保 | 合同价款的5%，保函形式提交； |
| | 质量保证金 | 响应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
| 七、其他规定 | | |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2%计取）以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参数不作为废标项，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 |
|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开标前，招标人及监标人员将查验投标人上传政采云的资格审查材料，材料如下：</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p> <p>(4)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证件不齐全，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 |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开标时间后在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效投标。</p> <p>6、投标供应商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采购产品符合（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政策要求的。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参数不作为废标项，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节能、环保政策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性自查表
- （2）投标函
- （3）投标保证金
- （4）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 （6）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7) 货物说明
- (8) 实施方案
- (9)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全套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现场布置设计完善服务及供应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检验、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

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

25.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现场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35. 其他规定

35.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 资格性检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 6、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8、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投标人若提供相同品牌型号的核心产品（LED 切割灯）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内容 |
|-----------|---|--|
| 技术 50分 | 技术符合程度 (40分) | 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按每项2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1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标注“★”与未标注“★”技术参数，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均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必须能体现采购需求中各项技术指标，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扣除相应分数。 |
| | 可操作、可维护性 (2分) | 以利于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6分) | 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得6分，有一项未满足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2分) | 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覆盖面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有一项未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 20分 | 业绩(6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最多提供6个，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6分。 |
| | 优惠条款 (2分) |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售后服务体系 (8分) | 生产厂家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不得分。 |
| | | 投标人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具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3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
|------------|---|
| 售后服务承诺(2分) | 故障处理方案及售后计划：由投标人根据用户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厂商资质能力(2分) |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④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人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以最终报价为准。 |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若采购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策要求，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

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经销授权书、以及签订合同前资格审查所需的原件证件材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主管部门纳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

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平台出现技术问题, 在最迟 48 小时内解决。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如卖方或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保费用。

15.3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买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15.4 当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卖方未向买方说明情况，买方有权利在向卖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15.5 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等其他因素，卖方应在__小时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解决故障的，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 10000 元/天（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故障完全解除；同时卖方 48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48 小时届满，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备用设备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设备。卖方逾期维修，买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直接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卖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补足。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新疆艺术剧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适用合同条款 6.1.1。

6.1.1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日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9.1、付款条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上述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完成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或招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LED 切割 灯 | ★1、光源≥1500W；出光镜头：≥185mm； ★2、变焦范围：≤6° ~ ≥49° ； ★3、显色指数：Ra≥94； ★4、颜色系统：CMY+CTO；≥6 个色片； ★5、色温：CTO 色温线性变化范围：2700K-6200K； ★6、图案系统：≥6 个玻璃图案片；具有可切入切出的动感效果轮； ★7、精准定位全程切割系统, ≥±90° 旋转； ★8、柔光:不少于 2 个独立雾化； ★9、摇头参数：水平≥540° ，垂直≥270° ； ★10、照度：10 米的照度≥19000Lux； 11、控制协议：DMX512、内置 Artnet、RDM 数据双向传送； 12、提供具有与投标型号一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27 | 台 | 含光源、灯钩、保险绳、航空箱。 |
| 2 | LED 摇头染色灯 | ★1、光源：≥19 颗，单颗功率≥40W，RGBW 四合一灯珠； ★2、出光光束角：≤5° ~ ≥57° ； ★3、照度：10 米的照度≥8500Lux； ★4、显色指数：Ra≥90； ★5、支持全光域调光、快速频闪； ★6、旋转角度：水平≥540° ，垂直≥240° ； 7、控制：DMX512 协议；≥4 种通道模式； 8、具有隐藏式一体折叠灯钩； 9、具有安全过流、过压、过热保护； ★10、输入输出信号具备隔离保护功能，避免外部高压损坏灯具； 11、提供具有与投标型号一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45 | 台 | 含光源、灯钩、保险绳、航空箱。 |

注： 1、招标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技术规格，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性能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招标项目内容的货物进行投标；

2、为保证投标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数据真实性，甲方有权在中标供应商公示前要求：预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参数实测，如不符合或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8：业绩情况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9：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0：信用记录

六、货物说明

附件 11：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附件 1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七、实施方案

附件 13：服务附表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 序号 | |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3 | 税务登记证或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4 |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5 |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电子版一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内容 | | |
| 3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4 | 交货期限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6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 资格证 | 证件 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业绩情况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项目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项目规模 | 签约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5)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6)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 7)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9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0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货物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等资质；
- * (2) 检测报告；
- (3)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4) 彩图
- (5)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6) 其他（评标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 应答内容 |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 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 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 正/负偏离及偏离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现技术偏差表。而不应该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3、最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 (1) 出口销售：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2) 国内销售：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5、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制造项目 |
|----------|-------|
| _____ | _____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中标/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七、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装配方案，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说明，人员配置承诺、售后服务机构装备配置、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效性及预期培训结果等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

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 工作业绩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期限、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评标所需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